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2/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4/00

### 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1年4月前往倫敦及紐約(並可能前往首都華盛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0年12月8日成立，研究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上述兩條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綜合10條現行條例的條例草案，旨在綜合及更新與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立法條文。《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職能，以便監管銀行業機構經營的證券業務。

3. 鑒於兩條條例草案對香港發展成為第一流國際金融中心有深遠影響，法案委員會決定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主要目的地是全球最重要的兩個國際金融中心，即倫敦及紐約。訪問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員對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規管架構，以及在該等經濟體系進行的立法改革有更深入的瞭解。法案委員會亦會藉此機會瞭解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英國下議院的財政委員會在審議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生效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亦認為，為確保兩條條例草案的建議能為本港提供一個有成效及高效率的規管架構，以應付證券及期貨市場全球化所帶來的各項新需求，委員能夠與這些地方的規管機構及主要市場參與者會面，以分享他們的經驗，實屬十分重要。

## 擬議訪問的安排

### 進行訪問的時間

4. 法案委員會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正在安排於2001年4月4日至13日期間，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訪問。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與事務委員會合辦該項訪問，以盡量善用資源。由於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着重點不同，部分行程亦會有分別，因此秘書處會同時擬訂兩個不同的行程表，但部分行程(例如造訪當地的規管機構)將會重疊。

### 參與訪問的人數

5. 法案委員會其中8名委員已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見**附錄I**)。但當中6名委員亦曾表示有意參與事務委員會的訪問。據法案委員會所知，內務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現正就立法會各個委員會的海外訪問團成員組合進行檢討。由於法案委員會須視乎此項檢討的結果才決定訪問團的成員組合，因此建議在現階段就是次訪問展開籌備工作。

6. 每名參加者所需的估計開支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4及5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1月17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已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的委員名單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 已表示有興趣參加財經事務委員會海外訪問團的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每名委員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u>項目</u>	<u>估計金額</u> 每人所需的 費用(港元)
1. 旅費(商務客位) — 環遊世界的特惠機票	38,000
2. 酒店住宿	18,000
3. 海外膳食津貼	8,000
4. 旅遊保險	400
5. 機場稅	700
6. 當地交通費	7,700
7. 雜項	1,000
	<hr/>
<b>總額</b>	<b>73,800</b>
	<b>整數 74,000</b>

(註： 其他支出，包括職員所需的費用及有關紀念品的開支，會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支付。)